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佳蕙
電話：03-5216121#346
電子信箱：01024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18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30182290_ATTACH1.doc、
376580000A_1130182290_ATTACH2.doc、376580000A_1130182290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本府114年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票選事宜，請貴處
（機關、學校）推薦候選人參加票選，並於113年11月20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逕送本府人事處彙
辦（無推薦人員亦請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5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票選事宜說明如下：
 - （一）應票選名額：4人，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未獲
當選者，依得票順序為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
決定之。票選委員離職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不
另行補選。
 - （二）候選人及選舉人資格：本府各處及統籌辦理甄審之所屬
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不含雇員、機要人員、人
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 （三）候選人產生方式：須具備候選人資格，由本府各處（不



含機要人員、人事、主計及政風處)及機關、學校推薦代表1人；未獲推薦者，亦得自行登記參選。

(四)投票時間及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可圈選2人，選舉人投票訂於113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5日(星期四)於人事服務網ECPA(網址<https://ecpa.dgpa.gov.tw/>)辦理網路投票。

(五)請政風處派員協助投票監選事宜。

三、請本府各處綜合業務承辦人及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所屬具投票資格之同仁申請，並檢視人事服務網ECPA之個人有效帳號，協助同仁於投票時間內進行投票。

四、檢附「新竹市政府114年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各機關(單位)推薦候選人名單」、「新竹市政府114年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自行參選人名單」及登入人事服務網操作說明各1份。

正本：張治祥秘書長、本府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各處(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新竹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除外)、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政風處(請指派監票人員)、人事處

